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貸款，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Novu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並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涉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貸款，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1) Novus(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 本金金額：** 35,000,000美元
- 利率：** 年利率4.8%，將由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或前一營業日
- 年期：** 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
- 動用的主要先決條件：** 動用須待達成下列貸款協議內的動用的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

- (3) 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貸方已就現有相關協議發出支付聲明；
- (4) 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貸方已就現有相關協議發出讓渡書；
- (5) 所有相關文件及責任，包括就現有信貸融資額度及所有其他留置權承諾及授權讓渡債權證；及
- (6)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

**還款安排：** 貸款本金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抵押品：** 貸款由本公告下文「債權證」一段所述的債權證所擔保。

### 債權證

誠如上文「抵押品」一段所披露，貸款由債權證作擔保，詳情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Novus (作為借方)；及
  -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本金總額：** 70,000,000美元

- 抵押：**
- (1) 就有關Novus不時持有之物業，Novus的土地(不論為永久業權、租賃或其他)項下或相關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的第一及固定抵押；
  - (2) 就Novus現時及其後收購的所有個人財產(在各情況下，有形及無形、各種性質及種類，且不論位置，以及其所有所得款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

- (3) 就所有未有於上文另行提述的其他Novus之財產(不包括任何協議、權利、專營權、知識產權、牌照或許可)的浮動抵押。

考慮該債權證的條款時，董事會已計及Novus過往給予銀行的債權證，並認為債權證的條款相若或更佳。

## 貸款協議訂約方資料

Novus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Novus在加拿大西部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

延長石油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之控股股東。因此，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長石油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原油買賣。延長石油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石油、天然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

## 貸款的理由與效益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約為41,525,000加元(相當於約246.1百萬港元)，而Novus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此外，根據Novus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Novus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9.0百萬港元)及227.9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350.9百萬港元)。雖然Novus的管理層已接觸多個加拿大及美國個別融資額度提供者及／或銀行，該等融資額度提供者及／或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拒絕提供有關建議。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9.2百萬港元，當中約296.8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用於維持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因此預

期本公司於屆滿時將無足夠內部資源注資Novus以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

此外，預期融資額度提供者及銀行因本公司缺乏抵押品將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本融資，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需要進行相對長時間的過程，以(i) 識別合適包銷商及磋商本公司可同意的條款；(ii) 準備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假設就供股或公開發售應付包銷商的配售／包銷佣金將為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3%，包銷佣金將約為8.2百萬港元)，而該企業行動將為相對費時的過程，包括長時間識別潛在承配人及／或包銷商(如適用)的過程，以及長時間執行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及程序，可能影響Novus遵從還款時間表的集資計劃。就認購股份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而言，本公司亦已嘗試股本融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發行1,210,000,000股股份，但建議認購因認購的若干條件未能達成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向延長石油香港發行本金額6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短期內再發行可換股債券屬不可行，乃由於潛在投資者缺乏興趣。

貸款首先用作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貸款所得款項餘額其後預期用作Novus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顯示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的原則訂立，並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考慮到(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ii) 上述Novus的財務狀況；(iii)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現金水平；及(iv) 上述Novus及本公司分別嘗試及考慮的替代融資方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後發表)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Novu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並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涉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及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集團作為主要股東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貸款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告所用詞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本公司」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證」	Novus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之債權證，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信貸融資額度」	加拿大一家銀行根據相關協議授予Novus的48,000,000加元信貸融資額度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延長石油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延長石油香港根據貸款協議授予Novus的貸款，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
「貸款協議」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就貸款訂立的協議
「Novus」	Novus Energy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貸款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動用」	動用貸款
「動用日期」	動用貸款的日期，即作出貸款的日期
「延長石油集團」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並通過延長石油香港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
「延長石油香港」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延長石油集團全資擁有
「加元」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美國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告採納的匯率為0.1275美元兌1.00港元及0.1687加元兌1.00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沙春枝女士  
高海仁先生  
李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